

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

中心发〔2022〕13号

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 实验室卫生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协同中心”）的卫生管理，体现协同中心实验室的精神面貌，创造良好的实验环境，对实验室要求：

1、协同中心各单位实验室各项标志要明显，标牌统一张贴或悬挂统一整齐；

2、协同中心各单位实验室的墙上应悬挂实验人员守则、实验室安全、卫生管理、等规章制度；

3、室内布局合理，实验室的通风、照明、控温度、控湿度等设施完好，电路、水、气管道布局安全、规范，便于实验；

4、实验台上和仪器柜内的仪器摆放整齐，资料柜、工具柜内物品摆放整齐；

5、实验台、凳无破损，门、窗、锁、搭扣完整无缺；

6、精密仪器设备配置防尘罩，仪器设备以及实验台、窗台等地方无灰尘；

7、墙壁、玻璃窗、天花板较清洁，无蜘蛛网；

8、地面无尘土、积水、纸屑、香烟头等垃圾；

9、室内和走廊上不能堆放与实验无关的物品；

10、实验室内严禁吸烟。

第二条 协同中心各实验室要划分区域，明确分工和责任，做好日常清扫工作，同时要每一个月组织全室人员进行一次大扫除工作。

第三条 在实验过程中要注意保持室内卫生，实验完毕后，必须清扫场地和整理好仪器设备。

第四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都必须维护整洁卫生，讲究文明礼貌。

第五条 协同中心各研究所和各单位主管领导应经常检查和督促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。

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

2022年9月15日

